

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应伟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华峰

项目负责人：邵小俊

编制人：徐聪

建设单位：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3566911498

邮编：321300

地址：永康市城西新区排塘 F 地块三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4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检验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1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永康市城西新区排塘 F 地块三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冰模、塑料勺子、汤匙、塑料锅铲、塑料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75 万只厨房用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6 月 15 日 2020 年 06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时间	永环字（2013）87 号 2013 年 6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1.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1.15%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01）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 第 16 号，2010.12.22）； 3.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5.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4 月）； 6.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永环字（2013）87 号《关于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3 年 6 月 17 日； 7. 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申请验收委托书； 8.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200431B）；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取用自来水。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2、项目废气有注塑、粉碎废气。粉碎废气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及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浓度 (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颗粒物	30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00	/	/	4.0	
3、厂界（除南侧）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排塘村民房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 级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3 类标准
			65dB(A)	55dB(A)	
	敏感点		60dB(A)	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总量控制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永环字（2013）87 号《关于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总量控制建议值：CODcr≤0.144t/a，氨氮≤0.022t/a。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厨房用具生产、销售的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企业决定投资 2600 万元，在所征得永康市城西新区排塘 F 地块三共 4200m² 的工业用地内，实施新建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的生产规模，预计实现年产值 2000 万元。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已对本项目立项备案，备案号：永发改备【2013】24 号。

企业于 2013 年 4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通过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号为永环字（2013）87 号。该项目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

该项目共有员工 1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班次 8 小时一班制。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永康市城西新区排塘 F 地块三。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主要设备：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注塑机	台	7	6	-1
2	注塑机	台	3	6	+3
3	粉碎机	台	1	2	+1
4	冷却水塔	台	1	1	0
5	空压机	台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2020 年 6 用量	折算年用量
1	PP 树脂粒子	t/a	50	3.33	40
2	ABS 树脂粒子	t/a	2	0.13	1.6
3	尼龙塑料粒子 (PA)	t/a	2	0.13	1.6
4	活性炭	t/a	1	0.067	0.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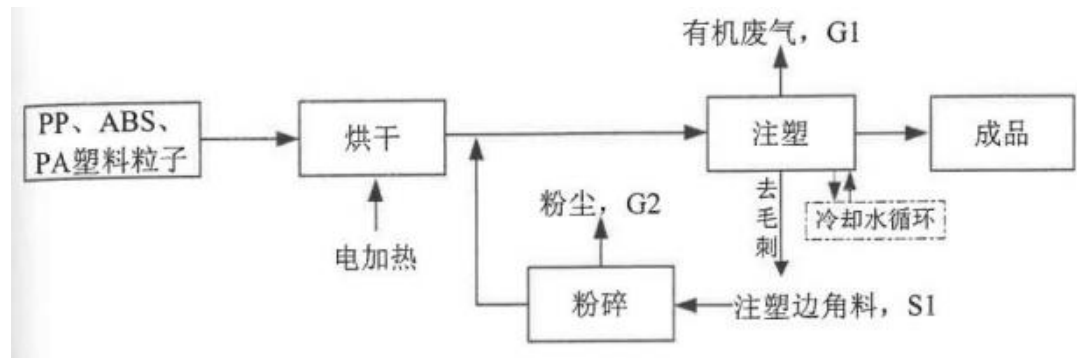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与环评比对：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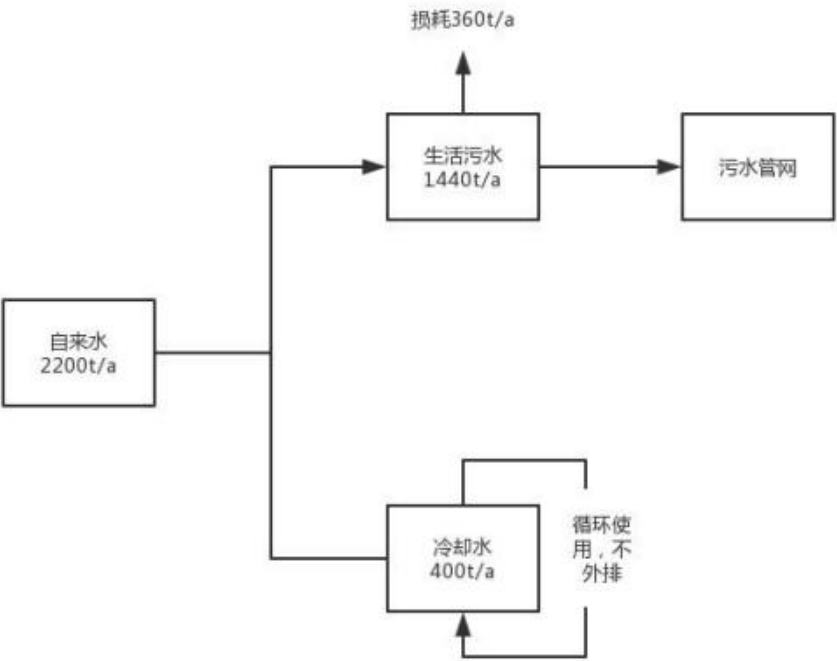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永康城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注塑废气、粉碎废气。

粉碎废气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器设备等的运行噪声，声源设备详见表 2-1，设备噪声 75-90dB（A）之间。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对主要的高噪声设备在平面布局时尽量远离边界，此外企业还制定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的制度，则噪声经隔声、衰减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废：注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① 注塑边角料由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②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外卖；

③ 废活性炭委托由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④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产生量详见表 3-1。

表 3-1 一般固废产生量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年产生量	2020.5 月产生量 (t/a)	折算年产生量 (t/a)
1	注塑边角料	注塑	5	0.33	4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	0.05	0.0033	0.04
3	废活性炭	废气吸附	1	0.067	0.8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0	2.5	30

5、“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3 项目落实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水污染物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近期废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一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永康江；远期待废水进入永康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场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各产污浓度高的机头位置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粉碎废气已加强车间通风
	粉碎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立单独的破碎机房，车间少开门窗，通过加强车间封闭来减小车间内空气的扰动，使产生的粉尘能自然的沉降于车间内	
固废	注塑	注塑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注塑边角料由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外卖，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生产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外卖	
	废气吸附	废活性炭	委托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远离厂界放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查维修；加强厂区及四周绿化。		企业已落实

6、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5%，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

治理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7	7
废气治理	13	13
噪声治理	5	5
固废处置	2	2
绿化工程	3	3
合 计	30	3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原则，企业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努力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地加强环保管理。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2、环评建议

(1) 单位应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安全管理，并协调好与周边村民、单位的关系，杜绝环保纠纷发生。

(2) 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资金的落实和使用，做到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永环字(2013)87 号《关于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网上、现场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城西新区排塘 F 地块三实施。项目占地面积 4200 平方米，建成后可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项目总投资为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对全公司的排水系统实行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并设置规范化排污口。远期纳入永康市污水处理厂后污水排放执行三级标准。

(二) 设置独立的破碎机房，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并加强车间通风设施的建设。

(三)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厂区布局，注塑机安装消声减震设施并远离敏感点放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周边声环境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公司南侧(排塘村民房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 3 类标准。

(四)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对施工道路和场地要做到定期洒水，以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好施工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确因建筑施工工艺需要夜间施工的，必须提前报我局审批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五、推行清洁生产，优先选用低污染的原材料、助剂和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高能耗的落后生产设备。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员，做好全公司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六、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总平面布置、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

设的，须重新报批。

七、根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项目达产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r 0.144 吨/年、氨氮 0.022 吨/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行政审批科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同意该项目在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排塘 F 地块三建设。项目达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已落实 项目在永康市城西新区排塘 F 地块三建设，规模为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符合
2	厂区内雨污分流；近期废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一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永康江；远期待废水进入永康城市污水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场内已落实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符合
3	注塑废气在各产污浓度高的机头位置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粉碎废气设立单独的破碎机房，车间少开门窗，通过加强车间封闭来减小车间内空气的扰动，使产生的粉尘能自然的沉降于车间内	已落实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粉碎废气已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
4	车间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远离厂界放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查维修；加强厂区及四周绿化。	已落实	符合
5	注塑边角料由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外卖，废活性炭委托由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已落实	符合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HXX-X001-06-07)	EM-3088-3.0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2021.04.0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X-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100L/min 大气：(0.1~1.0) L/min	≤±5.0%FS	2020.09.0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X-X018-02)	DEM6	风向 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 0.1m/s	2020.10.20
			风向：0-360° (16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3)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2020.09.09

噪声振动测量仪器 (JHXX-X010-03)	AWA6228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A)	2021.05.16
----------------------------	---------	----	---------------------------------	----------	------------

表 5-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X-S021-01)	pHS-3C	(0.00~ 14.00)pH	±0.01	2020.10.05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0.10.05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752N	0.000~1.999A	/	2020.10.30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JHXX-S013-01)	KHCO-10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JHXX-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2020.10.05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2020.09.0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GC1690	/	/	2020.11.27

3. 人员资质

表 5-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邵小俊	JHXX-45
	舒于洪	JHXX-46
	陈思翰	JHXX-031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一、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5-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2020.06.15	生活 污水	pH 值	7.01	7.01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6	127	0.4	≤5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312	318	0.95	≤5
		氨氮	29.90	30.30	0.66	≤10
		总磷	0.45	0.46	1.10	≤10
2020.06.16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04	7.02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9	124	2.06	≤5
		化学需氧量	338	341	0.44	≤5
		氨氮	29.00	30.20	2.03	≤10
		总磷	0.46	0.46	0.00	≤1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00431A。

二、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三、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5-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A)	测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0.06.15	93.8	93.8	0	符合
2020.06.16	93.8	93.8	0	符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设备噪声	空压机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敏感点	排塘村民房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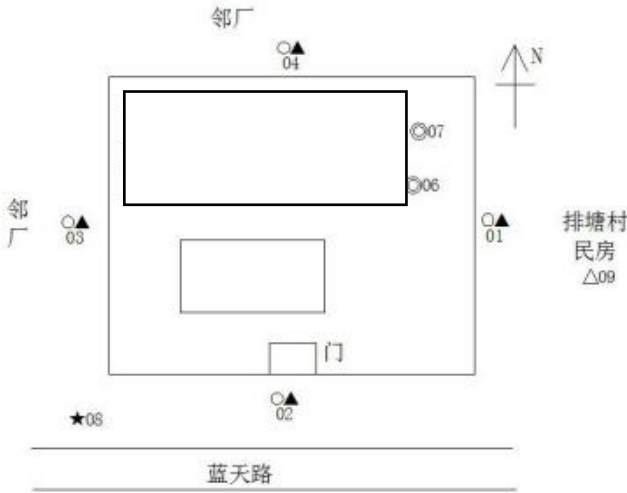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点，O 为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点；★为废水采样点；▲为噪声监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3。

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 年 06 月 15 日	E	1.2	26.7	99.48	晴
2020 年 06 月 16 日	E	1.4	25.8	100.25	晴

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套）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2020.06.15	塑料冰模	3000	2400	80
	塑料勺子、汤匙	8666	6933	80
	塑料锅铲、塑料圈	5000	4000	80
2020.06.16	塑料冰模	3000	2460	82
	塑料勺子、汤匙	8666	7107	82
	塑料锅铲、塑料圈	5000	4100	82

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设备开启情况	
					2020 年 06 月 15 日	2020 年 06 月 16 日
1	注塑机	台	7	6	6	6
2	注塑机	台	3	6	6	6
3	粉碎机	台	1	2	2	2
4	冷却水塔	台	1	1	1	1
5	空压机	台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4、废水

(1)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6.15-	生活	pH 值	/	7.00-7.05	/	6-9	达标

16	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97	88-102	10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3	112-128	128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13	292-338	338	500	达标
		氨氮	29.4	29.0-29.9	29.9	35	达标
		总磷	0.45	0.44-0.46	0.46	8	达标
		动植物油	4.95	4.86-4.97	4.97	100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5、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和 7-6, 废气去除率见表 7-7。

表 7-5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6.15-16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13.3	12.6-13.7	13.7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7.32	6.07-7.78	7.78	120	达标

表 7-6 有组织废气速率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6.15-16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8.86×10^{-3}	9.13×10^{-3}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5.97×10^{-3}	6.77×10^{-3}	10	达标

表 7-7 去除效率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2020.06.15-16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32.7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6.15-16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3.33	3.88	4.0	达标
		颗粒物	0.215	0.333	1.0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敏感点
2020.06.15	昼间噪声值	58.3	52.4	55.8	55.9	85.4	52.0
2020.06.16	昼间噪声值	56.8	52	55.3	55.8	86.7	53.5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昼间值分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3 类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2 级标准要求。

7、总量控制

(1) 该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年补充 4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年生活用水量为 1800 吨，排污系数取 0.8，年纳管水量为 1440 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的出水最大浓度(氨氮 5mg/L，CODcr 50mg/L) 计算，CODcr 的排放总量为 0.072t/a，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0.0072t/a。符合环评和批复中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CODcr ≤ 0.144t/a，氨氮 ≤ 0.022t/a)，VOC 的排放总量为 0.014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昼间值分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3 类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2 级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废：注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 ⑤ 注塑边角料由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⑥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外卖；
- ⑦ 废活性炭委托由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⑧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1）该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年补充 4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年生活用水量为 1800 吨，排污系数取 0.8，年纳管水量为 1440 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出水最大浓度（氨氮 5mg/L，CODcr50mg/L）计算，CODcr 的排放总量为 0.072t/a，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0.0072t/a。符合环评和批复中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CODcr≤0.144t/a，氨氮≤0.022t/a），VOC 的排放总量为 0.014t/a。

总结论：

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

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强化环保管理职责，提升人员技能，加强培训，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3）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4）加强固废管理，完善危废仓库及台账。

（5）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永康市城西新区排塘 F 地块三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塑料制品业 30				建设性质	■新建 □ 新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75 万只厨房用具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永环字（2013）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嘉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嘉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4570586920G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15-16 日	
建设项目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4	—	—	0.14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072	0.144	—	0.072	—	—	—	
	氨氮	—	—	35	—	—	0.0072	0.022	—	0.0072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014	—	—	0.014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570586920G (1/1)

名称 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排塘村蓝天路七百九十七弄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应伟吉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3 月 11 日至 2031 年 03 月 10 日止
经营范围 日用硅胶制品、日用橡胶制品、日用塑料制品、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厨房用具、户外休闲用品、办公用具（不含木竹制品）、五金工具、健身器材、家用电器、不锈钢制品、电线电缆、劳保用具、通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水暖器材及配件制造、销售；玩具（不含木竹制品）、模具、平衡车制造、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硅胶原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4 月 1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四一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06 月 01 日
至 2023 年 06 月 01 日

许可证编号：浙2020字第 051X 号

发证单位（章）

2020 年 06 月 01 日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永环字〔2013〕87号

关于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网上、现场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城西新区排塘 F 地块三实施。项目占地面积 4200 平方米，建成后可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项目总投资为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全公司的排水系统实行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并设置规范化排污口。远期纳入永康市污水处理厂后污水排放执行三级标准。

（二）设置独立的破碎机房，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并加强车间通风设施的建设。

（三）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厂区布局，注塑机安装消声减震设施并远离敏感点放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周边声环境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公司南侧（排塘村民房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 3 类标准。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对施工道路和场地要做到定期洒水，以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好施工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确因建筑施工工艺需要夜间施工的，必须提前报我局审批同意，

并公告附近居民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五、推行清洁生产，优先选用低污染的原材料、助剂和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高能耗的落后生产设备。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员，做好全公司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六、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总平面布置、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

七、根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项目达产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144 吨/年、氨氮 0.022 吨/年。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行政审批科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6月17日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6月17日印发

外卖协议

甲方：潘钢粮

乙方：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的 废包装材料 委托
进行处理。

(甲方)

签名：33072219587004

盖章：13735707269

日期：2020年6月27日

(乙方)

签名：

7915 盖章：

日期：

2020.6.27日



编号: 3827

合 同 书

甲方: 永康市群洁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 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处置服务

日期: 2019.12.17

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单位): _____

乙方(单位): 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推动永康市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解决企业工业固废处置难题,依据《永康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1、甲方自行指派分类责任人,分类责任人承担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责任(乙方提供免费培训)。

2、甲方所产生的疑似可填埋一般工业固废,乙方按照填埋场准入标准提供首次免费检测。甲方应提供检测样品与说明文件(说明文件含企业名称、样品名称、主要成分、成分比例),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副本给甲方签收。检测样品、说明文件及检测报告由乙方保存。

3、甲方所产生的无人回收工业固废(不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废),交由乙方按合法渠道进行处置。

二、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

1.1、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收费标准

甲方选择以下 C 方式进行结算

☐ A: 收费标准: 经市政府有关部门核准,无人回收固废 308 元/吨(其中含终端处置核定价格 208 元/吨,本公司开具搬运服务增值税发票,税率 6%;运输服务费用 100 元/吨,开具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税率 9%)。

☐ B: 自行投放 10 元/袋;

☒ C: 上门收运 20 元/袋;

注:抛货满一车,不足 1 吨,按一吨计算。

1.2、双方合作以先缴后运为原则,甲方需在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预付清运费(大写) 捌仟元 元,预付款余额低于 10% 时乙方提醒续费,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缴纳下期预付款。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结清所有费用。

2、关于周转容器押金标准

2.1、甲方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免费租用乙方的贮存箱 1 个,专用袋及贮存架 1 组(1 个贮存架+10 个袋子为一组),共计押金 100 元(大写: 壹佰元)。

2.2、甲方自行落实贮存箱用地,乙方免费送货上门。

2.3、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标准模板,自行落实贮存箱上的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公示。

2.4、工业固废专用贮存箱押金 1200 元/个,如中止合作,箱体无损交回乙方后押金退回。

2.5、工业固废专用贮存袋及贮存架押金 100 元/组,如中止合作,物品无损交回乙方后

押金退回。

2.6、如出现箱体损坏，则乙方有权按实际损坏数量罚没押金，贮存箱归甲方所有；如贮存架及贮存袋损坏或丢失，则按贮存架 50 元/个、贮存袋 5 元/个收取费用

2、乙方在每月 7 日前提供甲方上月清运清单和发票。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金城支行

银行账号：19625501040016968

三、工业固废清运要求

- 1、按焚烧、填埋进行分类，不得混杂危废、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
- 2、焚烧垃圾使用工业固废专用袋进行装袋。
- 3、填埋固废使用吨袋装袋，严实封口。
- 4、如在运输和处置时发现混杂危废的，由产废企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利监督分类责任人按照分类标准完成分类工作。
- 2、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及时清运符合分类标准的一般工业固废。
- 3、甲方有义务在已检测样品发生成分变化或工艺变更的，通知乙方进行重新检测。超出乙方免费检测范围的，由甲方自行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提供样品、样品说明及检测报告副本给乙方。

4、甲方有义务监管分类标识牌、责任牌等相关物料，不得恶意毁坏。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在工业固废信息化平台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 2、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提出需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工业固废清运。
- 3、乙方有义务完成疑似可填埋固废首次免费检测。
- 4、乙方有义务保证通过合法渠道处置工业固废，并承担违法处置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疏忽导致未能及时付款到账，每逾期 1 个工作日，甲方需按千分之三缴纳滞纳金。

2、甲方发生《永康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中规定的违法行为，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甲方赔偿可填埋固废检测费用，并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七、解约条款

1、本协议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止，协议期限届满 10 日内，甲乙双方可就续约问题另行协商，重新签订续期协议。

2、本协议因以下原因而终止：

(1) 本协议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约时终止。

(2) 本协议期间，政府核定价格有较大变动或相关政策有较大变化时，需要重新签订。

(3)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八、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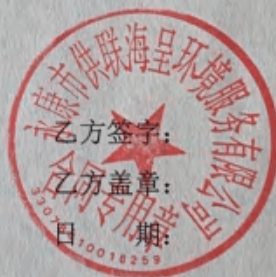
- 1、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2、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 3、甲方提供增值税开票资料作为附件，本协议及其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甲乙双方有义务为本协议内容保密。
- 5、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甲方盖章:

日期: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地:兰溪市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 数量 1.0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是/否) 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等),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

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 F⁻ 含量不大于 0.5%, Cl⁻ 含量不大于 3%, S²⁻ 含量不大于 2%,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 元。
2. 危废处置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乙方根据自己的产废情况,提前三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3.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4.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 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1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云虎

签订人：吕锐

联系电话：0579-89015865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应伟吉

签订人：

联系电话：1521491865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45705869206

地址电话：0579-8721865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

银行帐号：716006707018010084833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外



危废仓库内



产品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生产量
1	厨房用具	500 万只	475 万只

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注塑机	台	7	6	-1
2	注塑机	台	3	6	+3
3	粉碎机	台	1	2	+1
4	冷却水塔	台	1	1	0
5	空压机	台	1	1	0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2020 年 6 月用量	折算年用量
1	PP 树脂粒子	t/a	50	3.33	40
2	ABS 树脂粒子	t/a	2	0.13	1.6
3	尼龙塑料粒子 (PA)	t/a	2	0.13	1.6
4	活性炭	t/a	1	0.067	0.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年产生量	2020.5 月产生量 (t/a)	折算年产生量 (t/a)
1	注塑边角料	注塑	5	0.33	4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	0.05	0.0033	0.04
3	废活性炭	废气吸附	1	0.067	0.8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0	2.5	30

生产工况

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现有员工 100 人，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设备年运行时数共 2400 小时。2020 年 06 月 15 日、2020 年 06 月 16 日，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5 %。

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日产量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 (套)	实际产量 (套)	生产负荷(%)
2020.06.15	塑料冰模	3000	2400	80
	塑料勺子、汤匙	8666	6933	80
	塑料锅铲、塑料圈	5000	4000	80

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06.16	塑料冰模	3000	2460	82
	塑料勺子、汤匙	8666	7107	82
	塑料锅铲、塑料圈	5000	4100	82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治理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7	7
废气治理	13	13
噪声治理	5	5
固废处置	2	2
绿化工程	3	3
合 计	30	30

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

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4、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5、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4、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5、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6、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四)在生产

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双流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并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7、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

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 1、公司环保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 2、公司环保职能管理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厨房用具的生
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10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该项目编制了《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字（2013）87 号）
3	初步设计	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
4	建设规模	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3 年 07 月
6	竣工时间	2013 年 10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3 年 10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厨房用具生产、销售的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企业决定投资 2600 万元，在所征得永康市城西新区排塘 F 地块三共 4200m² 的工业用地内，实施新建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的生产规模，预计实现年产值 2000 万元。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已对本项目立项备案，备案号：永发改备【2013】24 号。

2020 年 08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3 号, 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1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2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2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2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2013 年 4 月);

(2)《关于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永环字(2013)87 号, 2013 年 6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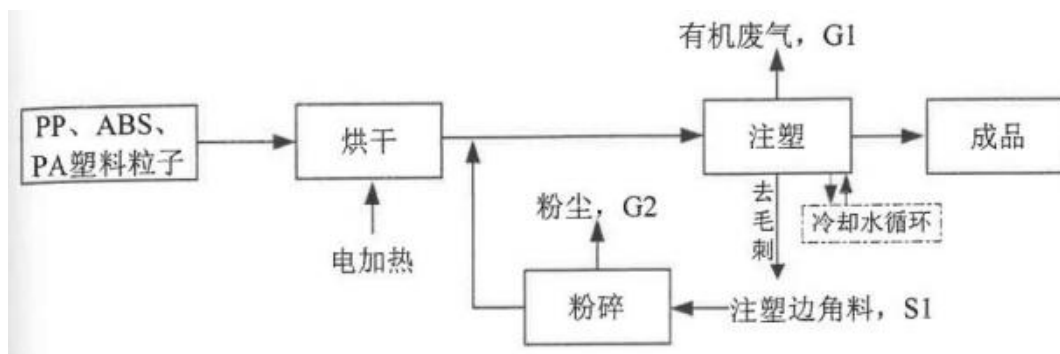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注塑机	台	7	6	0
2	注塑机	台	3	6	0
3	粉碎机	台	1	2	0
4	冷却水塔	台	1	1	0
5	空压机	台	1	1	0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2020年6月用量	折算年用量
1	PP树脂粒子	t/a	50	3.33	40
2	ABS树脂粒子	t/a	2	0.13	1.6
3	尼龙塑料粒子（PA）	t/a	2	0.13	1.6
4	活性炭	t/a	1	0.067	0.8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5m	0.8m	环境

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空压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	----	------	----	------	------	------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资质情况
1	注塑边角料	注塑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回用于生产	无害化处置	收集外卖	/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统一收集外卖	无害化处置	收集外卖	/
3	废活性炭	废气吸附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122 号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3 类标准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敏感点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2 类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塑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设备噪声	空压机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敏感点	排塘村民房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JHXX-X001-06-07）	EM-3088-3.0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2021.04.0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JHXX-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100L/min 大气：（0.1~1.0）L/min	≤±5.0%FS	2020.09.0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JHXX-X018-02）	DEM6	风向 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2020.10.20
空盒气压表（JHXX-X020-03）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2020.09.09

噪声振动测量仪器 (JHXH-X010-03)	AWA6228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A)	2021.05.16
----------------------------	---------	----	---------------------------------	----------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0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200431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31B

委托方	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排塘村蓝天路797弄66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6.15-2020.06.16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6.16-2020.06.17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00431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6月15日	09:50	HJ-200431-A01-001	气袋	3.76
		11:10	HJ-200431-A01-002	气袋	3.12
		13:08	HJ-200431-A01-003	气袋	3.03
		16:10	HJ-200431-A01-004	气袋	3.02
	06月16日	09:40	HJ-200431-A01-005	气袋	3.72
		11:05	HJ-200431-A01-006	气袋	3.56
		13:05	HJ-200431-A01-007	气袋	3.87
		16:30	HJ-200431-A01-008	气袋	3.77
厂界南侧	06月15日	09:55	HJ-200431-A02-001	气袋	3.50
		11:15	HJ-200431-A02-002	气袋	3.36
		13:13	HJ-200431-A02-003	气袋	3.88
		16:15	HJ-200431-A02-004	气袋	3.25
	06月16日	09:45	HJ-200431-A02-005	气袋	3.20
		11:10	HJ-200431-A02-006	气袋	3.19
		13:10	HJ-200431-A02-007	气袋	3.03
		16:35	HJ-200431-A02-008	气袋	3.10
厂界西侧	06月15日	10:00	HJ-200431-A03-001	气袋	2.94
		11:20	HJ-200431-A03-002	气袋	2.80
		13:18	HJ-200431-A03-003	气袋	2.98
		16:20	HJ-200431-A03-004	气袋	3.12
	06月16日	09:50	HJ-200431-A03-005	气袋	2.85
		11:15	HJ-200431-A03-006	气袋	2.91
		13:15	HJ-200431-A03-007	气袋	2.84
		16:40	HJ-200431-A03-008	气袋	2.67
厂界北侧	06月15日	10:05	HJ-200431-A04-001	气袋	3.49
		11:25	HJ-200431-A04-002	气袋	3.69
		13:23	HJ-200431-A04-003	气袋	3.74
		16:25	HJ-200431-A04-004	气袋	3.56
	06月16日	09:55	HJ-200431-A04-005	气袋	3.61
		11:20	HJ-200431-A04-006	气袋	3.75
		13:20	HJ-200431-A04-007	气袋	3.55
		16:45	HJ-200431-A04-008	气袋	3.3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00431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6月15日	08:00-09:00	HJ-200431-A01-009	滤膜	0.150
		10:30-11:30	HJ-200431-A01-010	滤膜	0.117
		13:00-14:00	HJ-200431-A01-011	滤膜	0.133
		15:30-16:30	HJ-200431-A01-012	滤膜	0.117
	06月16日	08:00-09:00	HJ-200431-A01-013	滤膜	0.133
		10:30-11:30	HJ-200431-A01-014	滤膜	0.100
		13:00-14:00	HJ-200431-A01-015	滤膜	0.150
		15:30-16:30	HJ-200431-A01-016	滤膜	0.167
厂界南侧	06月15日	08:00-09:00	HJ-200431-A02-009	滤膜	0.217
		10:30-11:30	HJ-200431-A02-010	滤膜	0.200
		13:00-14:00	HJ-200431-A02-011	滤膜	0.200
		15:30-16:30	HJ-200431-A02-012	滤膜	0.183
	06月16日	08:00-09:00	HJ-200431-A02-013	滤膜	0.217
		10:30-11:30	HJ-200431-A02-014	滤膜	0.183
		13:00-14:00	HJ-200431-A02-015	滤膜	0.183
		15:30-16:30	HJ-200431-A02-016	滤膜	0.167
厂界西侧	06月15日	08:00-09:00	HJ-200431-A03-009	滤膜	0.300
		10:30-11:30	HJ-200431-A03-010	滤膜	0.317
		13:00-14:00	HJ-200431-A03-011	滤膜	0.283
		15:30-16:30	HJ-200431-A03-012	滤膜	0.283
	06月16日	08:00-09:00	HJ-200431-A03-013	滤膜	0.300
		10:30-11:30	HJ-200431-A03-014	滤膜	0.267
		13:00-14:00	HJ-200431-A03-015	滤膜	0.317
		15:30-16:30	HJ-200431-A03-016	滤膜	0.333
厂界北侧	06月15日	08:00-09:00	HJ-200431-A04-009	滤膜	0.250
		10:30-11:30	HJ-200431-A04-010	滤膜	0.217
		13:00-14:00	HJ-200431-A04-011	滤膜	0.200
		15:30-16:30	HJ-200431-A04-012	滤膜	0.217
	06月16日	08:00-09:00	HJ-200431-A04-013	滤膜	0.250
		10:30-11:30	HJ-200431-A04-014	滤膜	0.233
		13:00-14:00	HJ-200431-A04-015	滤膜	0.200
		15:30-16:30	HJ-200431-A04-016	滤膜	0.233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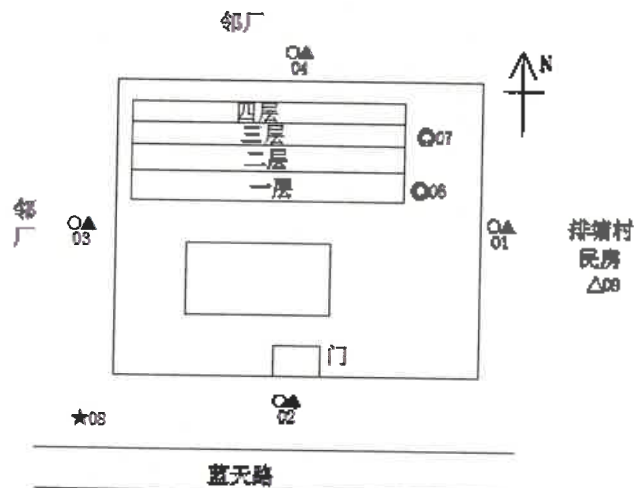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HXX(HJ)-200431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废气 处理 设施前	06月15日	09:19	HJ-200431-A06-001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662	12.8	8.47×10^{-3}
		09:23	HJ-200431-A06-002		气袋	692	13.0	9.00×10^{-3}
		09:27	HJ-200431-A06-003		气袋	663	13.3	8.82×10^{-3}
	06月16日	09:20	HJ-200431-A06-004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671	13.6	9.13×10^{-3}
		09:24	HJ-200431-A06-005		气袋	662	12.6	8.34×10^{-3}
		09:28	HJ-200431-A06-006		气袋	666	13.7	9.12×10^{-3}
注塑 废气 处理 设施后	06月15日	09:20	HJ-200431-A07-001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828	6.87	5.69×10^{-3}
		09:24	HJ-200431-A07-002		气袋	786	6.07	4.77×10^{-3}
		09:28	HJ-200431-A07-003		气袋	870	7.78	6.77×10^{-3}
	06月16日	09:21	HJ-200431-A07-004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852	6.95	5.92×10^{-3}
		09:25	HJ-200431-A07-005		气袋	832	7.55	6.28×10^{-3}
		09:29	HJ-200431-A07-006		气袋	765	7.45	5.70×10^{-3}

注: 注塑排气筒高度15m。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O”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tan*

审核人: *江*

批准人: *张*

签发日期: 2020年07月01日

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illegible]

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的生产 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宁波市嘉隆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现位永康市城西新区排塘 F 地块三。本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0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2013 年 4 月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本项目编制了《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6 月 17 日永康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永环字(2013)87 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

2020 年 7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厨房用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建设地址永康市城西新区排塘F地块三与环评批复一致;厂区部分厂房出租外单位使用;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达到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近期废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一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永康江;远期待废水进入永康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场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气	注塑废气	在各产污浓度高的机头位置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15m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15m高空排放,粉碎废气已加强车间通风
	粉碎废气	设立单独的破碎机房,车间少开门窗,通过加强车间封闭来减小车间内空气的扰动,使产生的粉尘能自然的沉降于车间内	
固废	注塑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注塑边角料由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外卖,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外卖	
	废活性炭	委托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远离厂界放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查维修;加强厂区及四周绿化。		企业已落实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批复一致
----	---------	------	-------

1	项目建设地址在永康市城西新区排塘 F 地块三	项目建设地址在永康市城西新区排塘 F 地块三	一致
2	年产 500 万只厨房用具。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	设备和厂房已投资建设完成。	一致
3	厂区内雨污分流；近期废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一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永康江；远期待废水进入永康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场内已落实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一致
4	注塑废气在各产污浓度高的机头位置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 粉碎废气设立单独的破碎机房，车间少开门窗，通过加强车间封闭来减小车间内空气的扰动，使产生的粉尘能自然的沉降于车间内	已落实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粉碎废气已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5	车间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远离厂界放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查维修；加强厂区及四周绿化。	已落实	一致
6	注塑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外卖，废活性炭委托由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已落实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限值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3) 噪声检测结论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昼间值分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3 类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符

合《声环境质量标准》2级标准要求。

(4)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年补充4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年生活用水量为1800吨，排污系数取0.8，年纳管水量为1440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出水最大浓度(氨氮5mg/L, CODcr50mg/L)计算, CODcr的排放总量为0.072t/a, 氨氮的排放总量为0.0072t/a。符合环评和批复中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CODcr≤0.144t/a, 氨氮≤0.022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非甲烷总烃量为0.16吨/年;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500万只厨房用具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建设完成，满足产能要求，承诺不再新增生产设备，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图；

2、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准采样口、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防雨防渗防漏防盗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4、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名：

陈 利 胡

黄浩

永康市群浩工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